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8250801801185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城铅锌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与风险管控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龙岩市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连发改审批〔202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城县庙前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资金90%，业主自筹10%，招标人为连城县庙前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连城县庙前镇境内

**2.2 建设规模：**对连城县铅锌矿区污染较为严重的4个历史遗留废渣堆采取治理措施，清运至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治理废渣总量约为5353立方米；对冶炼炉渣堆存埋藏区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设置水平和垂直阻隔措施，风险管控的渣量约为76167立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3246.97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579.97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12.3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54.6177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content：**连城铅锌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与风险管控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勘察（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及后续服务）、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施工范围：以专家论证通过及施工图审查（若需要）合格后的图纸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本项目工期12个月（其中勘察设计阶段不得超过40天）。

### 2.6 质量要求：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央资金申报实施方案及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专家论证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若需要）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中央资金申报实施方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符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述资质条件：**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3）本招标文件注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均是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3.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除外。投标人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

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匿名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5日00:00:00至2023年12月6日08:30:00，登录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4.2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2023年12月6日 08:30:00，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资格后审）。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http://ggzyfw.fj.gov.cn)）、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城县庙前镇人民政府

地 址：连城县庙前镇政府

电 话：13507542789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福建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城县莲峰镇心怡都城B1幢202室

电话：0597-5231309

联系人：郑女士

电子邮箱:994021983@qq.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

联系电话：0597-268766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城分中心

地址：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城分中心（连城县莲中南路76号宝龙广场3楼）

联系电话：0597-8912803

监督部门：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